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传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因工作和疫情原因董事袁峻巍先生、张健丁先生、岳恒田先生、谭一新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美霞女士、王芳女士、刘敦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向以下银行（或其分行、支行为实施主体）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000（含本数）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000（含本数） |
| 合计 | | 不超过20,000（含本数） |

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